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承辦人：陳伯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1
傳真：02-27251989
電子信箱：edu_ict.8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0310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1份（18199245_1103107900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制定「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1月18日臺教資（四）字第11001559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指引重點概述如下

（一）應避免使用具有資安疑慮視訊軟體，針對視訊會議應有安全相關控管機制（如密碼驗證及軟體本身擁有認證功能），並確保視訊環境實體安全（如黑板或其他物品含機敏性等個人資訊）及避免點擊不明來源視訊連結網址。

（二）線上資料傳遞時，若含機敏性等個人資訊，建議將該檔案進行加密，並將加密密碼以其他管道分享（如電話等）。

（三）參與者應確認所使用資通訊設備安全，建議進行資安相關檢測（如防毒軟體掃描等），並禁止安裝不明來源軟

北一女中 11011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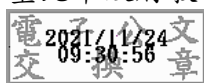


MRAA1106012772

體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06012772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制定「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資訊組長 呂珮甄 送陳/會 110/11/24 10:32:07

1.寄E-mail轉知本校同仁旨揭資訊安全注意事項。

2.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圖書館主任 董致平 送陳/會 110/11/24 16:41:21

1.寄E-mail轉知本校同仁旨揭資訊安全注意事項。

2.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秘書 陳怡芬 送陳/會 110/11/24 17:08:24

4.北一女中 校長室 校長 陳智源 決行 110/11/24 17:48:10

如擬

TAIPEI
臺北